



# 溫室氣體查驗意見書

##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編號：AR-C-O-08-06-2025-013

### 查驗結果摘要

茲證明本案符合行政院環境部現行規定，查驗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行政院環境部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 查驗範圍

涵蓋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廠（工廠登記編號：99702573，管制編號：C15A0674）：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84 號，聯絡電話：02-24302666，擁有與經營之 1 家電子零組件製造廠，共計 1 處設施。

### 查驗準則

氣候變遷因應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 113 年版次、溫室氣體查驗指引 113 年 6 月版次、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等法令規章，環境部發布之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之相關最新規定，查驗流程依循環境部溫室氣體方案。

### 盤查期間

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意見類型：未經修改的意見；經修改的意見(請見附件)；負面的意見(請見附件)

### 查驗數據

範疇 Scope	排放量(公噸 CO <sub>2</sub> e)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31.3021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3,160.5372
總排放量	3,291.839

簽署人

吳長益

機構主管(吳長益)

王曉薇

主導查驗員(王曉薇)

查驗機構：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一段 286 號 7 之 1

Tel：(03)2866-278

本查驗意見書不可單頁使用，須完整使用始具效力。

AR17029-C-GP-06-F2

頁數：3 之 1

查驗意見書核發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2 日；版次: 1

查驗作業實施日期：

第一階段(S1)：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7 日

第二階段(S2)：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0 日



**排放溫室氣體種類：**二氧化碳 (CO<sub>2</sub>)、甲烷 (CH<sub>4</sub>)、氧化亞氮 (N<sub>2</sub>O)、氫氟碳化物 (HFC<sub>s</sub>)、全氟碳化物 (PFC<sub>s</sub>)、六氟化硫 (SF<sub>6</sub>)、三氟化氮 (NF<sub>3</sub>)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 溫室氣體報告書：盤查報告書(環境部版)(基隆廠)V2\_1140910
- 溫室氣體盤查清冊：溫室氣體排放量清冊表單(環境部版) 基隆 V2 114.09.10
- 全球暖化趨勢 (GWP)：引用 IPCC 2013 年第五次評估報告(AR5)
- 外購電力排放係數：依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474 公斤 CO<sub>2</sub>e/度計算
- 自廠電力排放係數：NA
- 蒸汽排放係數：NA

**實質性門檻：**5 %

**查驗協議：**ISO 14064-3:2019 溫室氣體-第 3 部：溫室氣體主張之確證與查證附指引之規範  
**查驗意見**

本案以合理保證等級之標準，設計、規劃及執行查驗作業，且依據查驗人員所執行之查驗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溫室氣體聲明符合查驗準則，不具實質差異。

####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密資訊，除作為環境部相關盤查登錄或減量額度核可申請之證明文件外，未經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 (一) 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查驗指引及有關機關之相關規範，秉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查驗作業，絕無虛偽不實。
- (二) 吾人(司)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 (三) 吾司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查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 免責聲明

此意見書內容由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驗證中心依據「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溫室氣體主張，執行第三方公正獨立客觀之查驗結果進行編製，業經其同意後發行，非用以解除客戶遵守組織章程、全國或者地方法令，以及任何被發佈國際指南章程之責任；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驗證中心除客戶之外毋須代表其面對其他組織團體。

此 證

機構主管：吳長益

職稱：經理

查驗人員：王曉薇、莊致凱



## 查驗數據

名稱	地址	工廠登 記編號	管制編 號	聯絡 電話	直接	能源間接	總計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sub>2</sub> e		
創為精密 基隆廠	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84 號	99702573	C15A0674	02- 24302666	131.3021	3,160.5372	3,291.839
以下空白							

意見書編號：AR-C-O-08-06-2025-013

本查驗意見書不可單頁使用，須完整使用始具效力。

AR17029-C-GP-06-F2

查驗意見書核發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2 日；版次: 1

頁數：3 之 3 頁



# 溫室氣體查驗意見書

##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編號：AR-C-O-08-06-2025-014

### 查驗結果摘要

茲證明本案符合行政院環境部現行規定，查驗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行政院環境部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 查驗範圍

涵蓋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廠（工廠登記編號：65010145，管制編號：F11B7002）：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43 之 6、43 之 7、43 之 8 號 5 樓，聯絡電話：02-24302666，擁有與經營之 1 家電子零組件製造廠，共計 1 處設施。

### 查驗準則

氣候變遷因應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 113 年版次、溫室氣體查驗指引 113 年 6 月版次、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等法令規章，環境部發布之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之相關最新規定，查驗流程依循環境部溫室氣體方案。

### 盤查期間

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意見類型：未經修改的意見；經修改的意見(請見附件)；負面的意見(請見附件)

### 查驗數據

範疇 Scope	排放量(公噸 CO <sub>2</sub> e)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36.7996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99.1329
總排放量	135.933

簽署人

吳長益

機構主管(吳長益)

莊致凱

主導查驗員(莊致凱)

查驗機構：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一段 286 號 7 之 1

Tel：(03)2866-278

本查驗意見書不可單頁使用，須完整使用始具效力。

AR17029-C-GP-06-F2

頁數：3 之 1

查驗意見書核發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2 日；版次: 1

查驗作業實施日期：

第一階段(S1)：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8 日

第二階段(S2)：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1 日



**排放溫室氣體種類：**二氧化碳 (CO<sub>2</sub>)、甲烷 (CH<sub>4</sub>)、氧化亞氮 (N<sub>2</sub>O)、氫氟碳化物 (HFC<sub>s</sub>)、全氟碳化物 (PFC<sub>s</sub>)、六氟化硫 (SF<sub>6</sub>)、三氟化氮 (NF<sub>3</sub>)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 溫室氣體報告書：盤查報告書(環境部版)(汐止廠)V2\_1140911
- 溫室氣體盤查清冊：溫室氣體排放量清冊表單(環境部版) 汐止 V2 114.09.11
- 全球暖化趨勢 (GWP)：引用 IPCC 2013 年第五次評估報告(AR5)
- 外購電力排放係數：依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474 公斤 CO<sub>2</sub>e/度計算
- 自廠電力排放係數：NA
- 蒸汽排放係數：NA

**實質性門檻：**5 %

**查驗協議：**ISO 14064-3:2019 溫室氣體-第 3 部：溫室氣體主張之確證與查證附指引之規範  
**查驗意見**

本案以合理保證等級之標準，設計、規劃及執行查驗作業，且依據查驗人員所執行之查驗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溫室氣體聲明符合查驗準則，不具實質差異。

####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密資訊，除作為環境部相關盤查登錄或減量額度核可申請之證明文件外，未經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 (一) 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查驗指引及有關機關之相關規範，秉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查驗作業，絕無虛偽不實。
- (二) 吾人(司)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 (三) 吾司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查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 免責聲明

此意見書內容由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驗證中心依據「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溫室氣體主張，執行第三方公正獨立客觀之查驗結果進行編製，業經其同意後發行，非用以解除客戶遵守組織章程、全國或者地方法令，以及任何被發佈國際指南章程之責任；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驗證中心除客戶之外毋須代表其面對其他組織團體。

此 證

機構主管：吳長益  職稱：經理

查驗人員：莊致凱、簡美慧



查驗數據

名稱	地址	工廠登 記編號	管制編 號	聯絡 電話	直接	能源間接	總計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sub>2</sub> e		
創為精密 汐止廠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43之6、43之7、43之 8號5樓	65010145	F11B7002	02- 24302666	36.7996	99.1329	135.933
以下空白							